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二〇一六年八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6号）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1、鸿路钢构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81,145,90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24%。

2、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过对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并经贵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以下8家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股)	锁定期限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27,248	12
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14,590	12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89,207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19,253	12
5	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114,590	12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3,337	12
7	刘晖	8,127,914	12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9,763	12
合计		81,145,902	-

3、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5.01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锁定期:投资者获配股份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鸿路钢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 2015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

2、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0日，鸿路钢构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1日进行了公告。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鸿路钢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2月18日进行了公告。

4、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4日，鸿路钢构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5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6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6年5月4日封卷，于2016年7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66号文核准。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81,145,902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6号）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17万股新股的要求。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3.66元/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16.65元/股。

根据资本市场走势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3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3.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3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3.7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3.66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5.01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999,989.02元**，扣除发行费用**30,082,597.76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917,391.26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39,000	39,000
2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	26,000
3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20,300	20,3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3,500	33,500
合计		118,800	118,8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后，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1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1,145,902 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8 家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 **1,217,999,989.0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0,000,000.00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 1,132,075.4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97,999,989.02 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及核查情况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81 家向鸿路钢构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为以下五类投资者：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商晓波
2	邓焯芳
3	施建刚
4	邓滨锋
5	商晓飞
6	商晓红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万胜平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1	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邵卫邦
13	叶向东
14	商伯勋
15	杨六明
16	柴林
17	刘敬
1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聚金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	蔡永坤
20	聂丽萍

2)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	青岛伟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章小格
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三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吴兰珍	48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5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张怀斌	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王敏	54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1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刘晖	57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7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
2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颐和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3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公司
32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	北京正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80	深圳市前海泓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	吕志炎	81	上海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	孟建国		

2、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1) 申购统计

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共收到 14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均按要求进行申购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申购详细数据见表 1。

表 1：申购簿记数据统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有效申购 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 (元)
1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13.76	12,180	12,180	0
			13.66	12,180	12,180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77	12,600	12,600	0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68	12,180	12,180	0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28	13,000	13,000	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95	13,700	13,700	136,999,992.48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15.01	12,200	12,200	5,400,042.63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08	25,700	25,700	0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60	12,500	12,500	242,999,997.07
			15.85	24,300	24,300	
9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68	12,180	12,180	0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15	15,000	15,000	149,999,988.37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60	12,800	12,800	316,999,987.53
			15.85	31,700	31,700	
			15.00	67,800	67,800	
1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86	12,180	12,180	121,799,995.90
13	刘晖	无	15.11	12,200	12,200	121,999,989.14
14	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	16.07	12,180	12,180	121,799,995.90
			15.72	12,180	12,180	
			15.37	12,180	12,180	
合计		-	-	257,400	257,400	1,217,999,989.02

2) 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5.01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最终拟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1,145,902 股。

3、本次发行确定的配售结果

本次鸿路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15.01 元/股，发行人及广发证券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81,145,9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7,999,989.02 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及配售股份情况见表 2。

表 2：获配明细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 价格 (元/股)	有效申购 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 (股)	锁定 期限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6.95	13,700	136,999,992.48	9,127,248	12
2	信达澳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5.86	12,180	121,799,995.90	8,114,590	12
3	博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6.60	12,500	242,999,997.07	16,189,207	12
		15.85	24,3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6.60	12,800	316,999,987.53	21,119,253	12
		15.85	31,700			
		15.00	67,800			
5	君禾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	16.07	12,180	121,799,995.90	8,114,590	12
		15.72	12,180			
		15.37	12,180			
6	第一创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5.15	15,000	149,999,988.37	9,993,337	12
7	刘晖	15.11	12,200	121,999,989.14	8,127,914	12
8	东海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5.01	12,200	5,400,042.63	359,763	12
合计				1,217,999,989.02	81,145,902	-

4、关于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及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最终拟获配的 8 家投资者中，刘晖为个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备案程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

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该公司及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5、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6年8月9日，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向贵会报送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0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81,145,90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999,989.02元。

2016年8月9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上述8家认购对象发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6年8月11日16时止，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3602000129201585680）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贰分（¥1,217,999,989.02）。

6、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在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8名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签订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年8月5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90号”《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8月5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85680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亿零壹佰叁拾肆万元整（¥101,340,000.00）。

2016年8月11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92号”《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8月11日16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85680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贰分（¥1,217,999,989.02）。

2016年8月15日，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5-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刘晖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145,902股，募集资金总额1,217,999,989.0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82,59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917,391.2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仟壹佰壹拾肆万伍仟玖佰零贰元整（¥81,145,90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06,771,489.26元。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已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

务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四）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最终拟获配的 8 家投资者中，刘晖为个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备案程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该公司及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